

证券代码：430071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 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配合公司终止挂牌工作，现提请各位股东在 2020 年 2 月 6 日前确认股票原值（仅限自然人股东），并提供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事宜。具体如下：

一、请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障顺利推进公司摘牌事宜，请各位股东积极参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股东不便现场参加，可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或其他人员代为现场出席并表决。委托出席的具体方式详见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

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请及时提供附件二及如下资料：

1、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的手机和邮箱联系方式；

2、请打印股东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同时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杨丽萍收，010-51995976”。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在 2020 年 2 月 6 日前邮寄送达公司（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填写附件三，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前将可编辑版以及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三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杨丽萍收，010-51995976”。

四、请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

位股东提供附件四信息。请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三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杨丽萍收，010-51995976”。

前期已与公司或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取得联系的股东无需再次提供上述账户信息。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证券账号	
有效联系方式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注：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全部交割单（请加盖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附件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本人的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持有首都在线股票数量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注：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填写表 1；可自行添加行。

表 2：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	--	--	--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③下述表格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同此定义

④可自行添加行

表 3：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即表 2 中的公司) 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 司名称	身份证号或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①可自行添加行

表 4：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即表 2 中的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①可自行添加行

表 5：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 关联关系

①可自行添加行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信息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交所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10位数字)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开户券商名称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股东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